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拟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 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军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城智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天海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拟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王军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军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城

智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天海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和表决北京天海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王军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王军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城智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天海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5 号 2 号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49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销售机器人、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租赁、维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京城智通资产总额人民币 71,02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2,90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6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8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与目标

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充分发挥北京天海在气体储运装备制造领域数十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结合京城智通在国内智能化工厂的技术特长和人才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灵活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将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建设成世界领先的气体储运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基地，同时提升京城智通在整体智能工厂建设中的理解能力与自动化转换能力。

2、合作模式与内容

（1）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着重对生产现场自动化、智能化应用的需求梳理，工艺技术路线改进的提出，京城智通通过深入学习生产流程，重点负责自动化、智能化体系建设等工作。

（2）在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线改造过程中，京城智通深度参与，共同协商，整体谋划，为智能工厂建设规划提供建设性意见与改造措施，同时，建立紧密联系，推进合作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3）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招标管理和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以招标结果确定双方最终合作关系，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与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00 万元）。为明确起见，本条款约定的前述上限不作为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就其项目合同金额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如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与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项目合同总金额未达到该上限，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股东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3、保密义务与其它事项

合作双方承诺对合作共建具体条款进行保密，严禁未经对方允许，对任意第

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合作双方承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知悉与合作内容有关的任何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相关补充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充分发挥北京天海在气体储运装备制造领域数十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结合京城智通在国内智能化工厂的技术特长和人才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共同打造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灵活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将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建设成世界领先的气体储运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基地。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 10 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说明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0	0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 10 票。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如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

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天海与京城智通签署 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